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811號

原　　告　王鏘銘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　代理人　李安傑律師
被　　告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零柒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零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信公司）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原告於108 年9 月27日分別匯款502 萬元、410 萬元至被告建信公司法定代理人劉仲倫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交付現金88萬元予被告劉仲倫。遂由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信公司，以被告劉仲倫為負責人）簽發發票日均為108 年10月24日，面額均為500 萬元之支票2 紙，（下合稱第一次支票

），並經被告劉仲倫為保證而背書後，交付予原告。嗣被告因無法如期還款，被告劉仲倫於108 年10月24日經兩造協議先給付違約金77萬元後，由被告建信公司再簽立發票日為108 年11月15日，面額均為500 萬元之支票2 紙（下合稱第二次支票），經被告劉仲倫為保證而背書後交付予原告，並將原告持有之第一次支票交還被告。嗣被告雖曾於108 年11月15日清償500 萬元，然被告仍無法如期清償剩餘之500 萬元，並請求原告再另行出借500 萬元，經兩造協議後，被告須給付違約金88萬元，故原告始於108 年11月22日匯款412 萬元至系爭帳戶，並由被告建信公司再次開立發票日為108 年12月間，面額各為500 萬元之支票2 紙（下稱第三次支票），並經被告劉仲倫為保證而背書交付予原告，原告並返還原告第二次支票中之其中一紙予被告。嗣被告仍無法依約還款，故與原告協議後，於108 年12月20日給付88萬元違約金予原告，並循前開模式換票，由被告建信公司開立發票日均為109 年1 月17日，面額各為500 萬元之支票2 紙（下稱第四次支票），並經被告劉仲倫背書後交付原告，並交還第三次支票予被告劉仲倫。詎被告仍無法清償借款1000萬元，經兩造協議於109 年1 月17日由被告劉仲倫再給付違約金96萬元後，循前開模式換票，由被告建信公司開立發票日均為109 年2 月14日，面額各為500 萬元之支票2 紙（下稱第五次支票），並經被告劉仲倫背書後交付原告，並交還第四次支票予被告。然被告仍未能清償借款，故協議於109 年2 月14日由被告給付違約金96萬元，斯時並由被告建信公司將第五次支票將發票日自109 年2 月14日修改為109 年3 月13日、而面額均為500 萬元、均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為付款人，均未指定受款人，票號分別為GN0000000 號、GN0000000 號之支票各1 紙（以下合稱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詎原告於109 年3 月20日遵期提示系爭支票，均未獲付款，其後109 年5 月至110 年6 月間雖經被告以現金交付之方式清償共計75萬元之借款，並經原告同意扣抵本金後，被告尚有

925萬元未為清償，被告就系爭支票票款925萬元仍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96條、第13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5萬元，即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劉仲倫於108年9月24日係向原告借款912萬元，並非1000萬元。被告劉仲倫嗣後係於108年10月24日、108年11月15日分別清償借款77萬元、500萬元，嗣於108年11月22日再向原告借款412萬元。被告則並自108年12月20日、109年1月17日及109年2月14日間，分別清償借款88萬、96萬、96萬元，並有如原告主張之換票歷程，嗣於109年5月11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被告陸續以現金交付之方式清償借款75萬元。被告所清償之款項均為清償借款債務，兩造並未有給付違約金之協議。是以，被告已清償部分借款，經抵充後並已全數抵充110年6月11日前之票款利息，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4,453,124元，及自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對被告建信公司之借款債權，而由被告建信公司為發票人而簽發，並經被告劉仲倫基於保證之意思而背書，系爭支票經原告遵期提示而遭退票。被告建信公司於108年11月15日已清償借款500萬元，兩造間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金流紀錄以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交付還款紀錄等情，有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照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0年5月20日台票總字第1100001958號函暨被告建信公司票據往來交易紀錄、系爭帳戶帳戶明細資料、108年9月27日、108年11月22日匯款憑證影本、第五次支票影本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7、60至63、69至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另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5萬元，及自109年3月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被告劉仲倫於108 年9 月27日向原告借款取得之金額為何？（二）兩造間有無違約金之約定？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匯款至原告帳戶之金錢，是否為清償違約金？（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25 萬元，及自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劉仲倫於108 年9 月27日係向原告取得借款912萬元

1.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此觀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意旨可參）。

2.經查，原告主張於108 年9 月27日除分別匯款502 萬元、410 萬元至系爭帳戶外，並有以交付現金88萬元之方式交付借款予被告劉仲倫，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有交付借款88萬元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亦自陳無證據可提出（見本院卷第82頁），則原告顯未盡其舉證之責任，自難僅以原告單方面之陳述，即採信為真。且原告業已於108 年9 月27日以匯款之方式交付被告劉仲倫借款共912萬元，原告自應得以匯款之方式交付借款88萬元，而無特意領取多達88萬元之現金再交付予被告劉仲倫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委難採信，洵堪認定被告劉仲倫於108年9 月27日係向原告借款取得912萬元。

（二）兩造間並無違約金之約定，被告匯款至原告帳戶款項均為清償借款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劉仲倫為求延期清償借款，經兩造協

議，分別於108 年10月24日支付違約金77萬元、108 年11月22日向原告表示欲再借款500 萬元並願支付違約金88萬，而僅取得借款412 萬元、108 年12月20日支付違約金88萬元、109 年11月7 日支付違約金96萬元、109 年2 月14日支付違約金96萬元等語，均經被告否認有經協議支付違約金之情形，則原告即應就兩造間有支付違約金協議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其實，且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數額，為77萬元、88萬元及96萬元，，如按該等數額占借款本金912 萬元計算，比照週年利率之計算方式，高達101%、115%、120%，被告僅因未能即時清償即允諾如此高額之違約金，亦未有任何書面協議或對話紀錄可依憑，自有可疑，要難遽信原告所述為可採。原告雖陳稱依兩造間歷來換票歷程，相關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均為1000萬元，足徵被告前開支付款項均非清償借款本金，而屬違約金甚明等語，然系爭支票既為擔保原告對被告建信公司之借款債權而開立，於借貸實務上，提供高於實際借款之擔保，甚屬常見，且被告以高於實際借款之票面金額為擔保，而得多次與原告換發票據，而延期清償借款，與常情並無重大相悖，是原告主張被告僅清償借款75萬元，其餘款項均為支付違約金等語，自非可採。是以，被告於108 年10月24日匯款77萬元、108 年12月20日匯款88萬元、109 年11月7 日匯款96萬元、109 年2 月14日匯款96萬元，均為清償借款，而於108 年11月22日係向原告再為借款412 萬元，並非借貸500 萬元，並同時支付違約金88萬而為抵銷。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50,752 元，及自110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1.按依票據法第13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判決意旨

可參）。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 條定有明文。又按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96條第1 項、第103 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系爭支票既為擔保原告對被告仲建信公司之借款債權而簽發，其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被告仲信公司抗辯其已清償部分借款，被告仲信公司自僅於消費借貸之債務範圍內，負票款給付之責，而得對抗原告。而系爭支票並由被告劉仲倫為保證而背書予原告，基於保證之從屬性，被告劉仲倫亦僅於被告建信公司應負之票款債務之範圍內，同負連帶給付責任。次查，被告仲信公司係於108 年9 月27日向原告借款912 萬元，並於108 年10 月24日還款77萬元、108 年11月15日還款500 萬元、另於108 年11月22日再向原告借款412 萬元、108 年12月20日還款88萬元、109 年11月7 日還款96萬元、109 年2 月14日還款96萬元，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點還款共75萬元，業如前述，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票款金額，經抵充利息及本金後，即詳如附表三所示，而被告所清償金額已得抵充109 年6 月11日前之所有利息，是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票款金額即為4,450,752 元，及自109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96條、第133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50,752 元，及自109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一：

日　　期	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之金額	被告匯款至原告帳戶之金額
108 年9 月27日	912萬元	
108 年10月24日		77萬元
108 年11月15日		500萬元
108 年11月22日	412萬元	
108 年12月20日		88萬元
109 年1 月17日		96萬元
109 年2 月14日		96萬元

附表二：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109 年5 月11日	10萬元

（續上頁）

109 年5 月21日	5萬 元
109 年5 月28日	5萬 元
109 年6 月15日	5萬 元
109 年6 月30日	5萬 元
109 年7 月29日	5萬 元
109 年8 月21日	5萬 元
109 年9 月24日	5萬 元
109 年11月 3日	5萬 元
109 年12月30日	5萬 元
110 年2 月 9日	5萬 元
110 年3 月16日	5萬 元
110 年4 月16日	5萬 元
110 年6 月11日	5萬 元
合　　計	75萬 元

附表三：

借還款日期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應付利息(年息6%)	抵充本金金額	尚欠本金金額	結算方式（經過期間：始日計入，末日不計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8/09/27	9,120,000					
108/10/24		770,000	38,979	731,021	8,388,979	1.應付利息： 自108/09/28 起至108/10/24 止，共26日之利息為38,979元。（計算式：9,120,000 × 6%× 26/365=38,979）。 2.尚欠本金： 還款770,000 元，先充利息38,979元後，餘731,021 元（計算式：770,000-38,979=731,021），再充本金731,021元後，尚餘本金8,388,979 元。（計算式：9,120,000-731,021=8,388,979）。
108/11/15		5,000,000	30,338	4,969,662	3,419,317	1.應付利息： 自108/10/24 起至108/11/15 止，共22日之利息為30,338元。（計算式：8,388,979 × 6%× 22/365=30,338）。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00 元，先充利息30,338元後，餘4,969,662 元（計算式：5,000,000- 30,338=4,969,662），再充本金4,969,662 元後，尚餘本金3,419,317元。（計算式：8,388,979-4,969,662=3,419,317）。
108/11/22	4,120,000				7,539,317	第1 筆借款尚欠本金3,419,317 元未還，再借4,120,000 元，合計借款本金7,539,317 元。
108/12/20		880,000	37,959	842,041	6,697,276	1.應付利息： ⑴本金3,419,317 元部分，自108/11/15 起至108/12/20 止，共35日之利息為19,673元（計算式：3,419,317 × 6%× 35/365=19,673 ）。 ⑵本金4,120,000 元部分，自108/11/23 起至108/12/20 止，共27日之利息為18,286元（計算式：4,120,000 × 6%× 27/365=18,286 ）。 ⑶應付利息合計37,959元（計算式：19,673+18,286=37,959）。 2.尚欠本金： 還款880,000 元，先充利息37,959元後，餘842,041 （計算式：880,000-37,959=842,041），再充本金842,041 元後，尚餘本金6,697,27

（續上頁）

						6 元（計算式：7,539,317-842,041= 6,697,276）。
109/01/17		960,000	30,826	929,174	5,768,102	1.應付利息： 自108/12/20 起至109/01/17 止，共28日之利息為30,826元（計算式：6,697,276 × 6%× 28/365=30,826 ）。 2.尚欠本金： 還款960,000 元，先充利息30,826元後，餘929,174 元（計算式：960,000-30,826=929,174），再充本金929,174 元後，尚餘本金5,768,102 元（計算式：6,697,276-929,174=5,768,102）。
109/02/14		960,000	26,549	933,451	4,834,651	1.應付利息： 自109/01/17 起至109/02/14 止，共28日之利息為26,549元（計算式：5,768,102 × 6%× 28/365=26,549 ）。 2.尚欠本金： 還款960,000 元，先充利息26,549元後，餘933,451 元（計算式：960,000-26,549=933,451），再充本金933,451元後，尚餘本金4,834,651 元（計算式：5,768,102-933,451=4,834,651）。
109/05/11		100,000	69,142	30,858	4,803,793	1.應付利息： 自109/02/14 起至109/05/11 止，共87日之利息為69,142元（計算式：4,834,651 × 6%× 87/365=69,142 ）。 2.尚欠本金： 還款100,000 元，先充利息69,142元後，餘30,858元（計算式：100,000-69,142=30,858 ），再充本金30,858元後，尚餘本金4,803,793 元（計算式：4,834,651-30,858=4,803,793）。
109/05/21		50,000	7,897	42,103	4,761,690	1.應付利息： 自109/05/11 起至109/05/21 止，共10日之利息為7,897 元（計算式：4,803,793 × 6%× 10/365=7,897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7,897 元後，餘42,103元（計算式：50,000-7,897=42,103 ），再充本金42,103元後，尚餘本金4,761,690 元（計算式：4,803,793-42,103=4,761,690）。
109/05/28		50,000	5,479	44,521	4,717,169	1.應付利息：

（續上頁）

						自109/05/21 起至109/05/28 止，共7 日之利息為5,479 元（計算式：4,761,690 × 6%× 7/365=5,479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5,479 元後，餘44,521元（計算式：50,000 -5,479=44,521 ），再充本金44,521元後，尚餘本金4,717,169 元（計算式：4,761,690-44,521=4,717,169）。
109/06/15		50,000	13,958	36,042	4,681,127	1.應付利息： 自109/05/28 起至109/06/15 止，共18日之利息為13,958元（計算式：4,717,169 × 6%× 18/365=13,958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13,958元後，餘36,042元（計算式：50,000 -13,958=36,042），再充本金36,042元後，尚餘本金4,681,127 元（計算式：4,717,169-36,042=4,681,127）。
109/06/30		50,000	11,543	38,457	4,642,670	1.應付利息： 自109/06/15 起至109/06/30 止，共15日之利息為11,543元（計算式：4,681,127 × 6%× 15/365=11,543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11,543元後，餘38,457元（計算式：50,000 -11,543=38,457），再充本金38,457元後，尚餘本金4,642,670 元（計算式：4,681,127-38,457=4,642,670）。
109/07/29		50,000	22,132	27,868	4,614,802	1.應付利息： 自109/06/30 起至109/07/29 止，共29日之利息為22,132元（計算式：4,642,670 × 6%× 29/365=22,132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22,132元後，餘27,868元（計算式：50,000 -22,132=27,868），再充本金27,868元後，尚餘本金4,614,802 元（計算式：4,642,670-27,868=4,614,802）。
109/08/21		50,000	17,448	32,552	4,582,250	1.應付利息： 自109/07/29 起至109/08/21 止，共23日之利息為17,448元（計算式：4,614,802 × 6%× 23/365=17,448 ）。

（續上頁）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17,448元後，餘32,552元（計算式：50,000-17,448=32,552），再充本金32,552元後，尚餘本金4,582,250 元（計算式：4,614,802-32,552=4,582,250）。
109/09/24		50,000	25,610	24,390	4,557,860	1.應付利息： 自109/08/21 起至109/09/24 止，共34日之利息為25,610元（計算式：4,582,250 × 6%× 34/365=25,610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25,610元後，餘24,390元（計算式：50,000-25,610=24,390），再充本金24,390元後，尚餘本金4,557,860 元（計算式：4,582,250-24,390=4,557,860）。
109/11/03		50,000	29,969	20,031	4,537,829	1.應付利息： 自109/09/24 起至109/11/03 止，共40日之利息為29,969元（計算式：4,557,860 × 6%× 40/365=29,969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29,969元後，餘20,031元（計算式：50,000-29,969=20,031），再充本金20,031元後，尚餘本金4,537,829 元（計算式：4,557,860-20,031=4,537,829）。
109/12/30		50,000	42,519	7,481	4,530,348	1.應付利息： 自109/11/03 起至109/12/30 止，共57日之利息為42,519元（計算式：4,537,829 × 6%× 57/365=42,519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42,519元後，餘7,481元（計算式：50,000-42,519=7,481 ），再充本金7,481 元後，尚餘本金4,530,348 元（計算式：4,537,829-7,481=4,530,348 ）。
110/02/09		50,000	30,533	19,467	4,510,881	1.應付利息： 自109/12/30 起至110/02/09 止，共41日之利息為30,533元（計算式：4,530,348 × 6%× 41/365=30,533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30,533元後，餘19,467元（計算式：50,000-30,533=19,467），再充本金19,4

（續上頁）

						67元後，尚餘本金4,510,881 元（計算式：4,530,348-19,467=4,510,881）。
110/03/16		50,000	25,953	24,047	4,486,834	1.應付利息： 自110/02/09 起至110/03/16 止，共35日之利息為25,953元（計算式：4,510,881 × 6%× 35/365=25,953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25,953元後，餘24,047元（計算式：50,000-25,953=24,047），再充本金24,047元後，尚餘本金4,486,834 元（計算式：4,510,881-24,047=4,486,834）。
110/04/16		50,000	22,864	27,136	4,459,698	1.應付利息： 自110/03/16 起至110/04/16 止，共31日之利息為22,864元（計算式：4,486,834 × 6%× 31/365=22,864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22,864元後，餘27,136元（計算式：50,000-22,864=27,136），再充本金27,136元後，尚餘本金4,459,698 元（計算式：4,486,834-27,136=4,459,698）。
110/06/11		50,000	41,054	8,946	4,450,752	1.應付利息： 自110/04/16 起至110/06/11 止，共56日之利息為41,054元（計算式：4,459,698 × 6%× 56/365=41,054 ）。 2.尚欠本金： 還款50,000元，先充利息41,054元後，餘8,946元（計算式：50,000-41,054=8,946 ），再充本金8,946 元後，尚餘本金4,450,752 元（計算式：4,459,698-8,946=4,450,752 ）。